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3196

债券简称：正元转 02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功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91,871.2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50,798.73 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5,079.8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9,092,235.8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88,749,432.60 元；合并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4,597,985.7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75,579,345.3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即期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

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暂以公司总股本 142,086,670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 3,303,000 股后的 138,783,67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 2,775,673.40 元。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同时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的需要，对此事项无异议。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文件。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

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

本型银行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或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除外），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

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关联监事蔡宇峰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